

协议编号：2026-14

灵宝市审计局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LBGZ[2026]037-ZC029、灵宝公开采购-2026-11

甲方：灵宝市审计局

乙方：三门峡市正则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6年04月09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协议事项

1、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2、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灵宝市审计局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LBGZ[2026]037-ZC029、灵宝公开采购-2026-11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本级人民政府及所属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本级范围内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机关、团体组织；本级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政府投资项目。

二、服务内容

完成甲方委托项目任务，并对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三、服务标准

1、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等法规标准制定，适用于审计局委托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竣工决算及专项审计服务，并对其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2、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3、供应商提供评审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按照甲方时限要求将完整的资料移交甲方。

4、供应商应保持审计团队成员的相对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及项目负责人，否则终止合同。



5、供应商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供应商需保证审计项目资料只能由经指定的审计人员阅读，不能对其他人员泄漏。

6、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要求，加强廉洁从业管理和风险防范，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公平竞争。在审计过程中产生的现场勘察费、食宿费、差旅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均自行承担，不得向项目单位和甲方提出任何要求。

四、服务费支付方式及负责人

供应商完成委托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出具审核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支付服务费用。

项目负责人：马丹丹 电话：13839806144

项目现场负责人：张菁 电话：13639890269

五、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期限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承揽灵宝市政府投资建设部分项目审核工作，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竣工决算以及根据工作需要，征集人或采购人调整的其他审核内容。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框架协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协议价格（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基本费0.9%；审减（增）额2.4%。

注：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1、其他服务项目依据国家相关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补充约定计取支付。

2、对于重大工程项目，审核结算费用依据项目投资额在中标费率的基础上按比例下浮，具体双方协商，签订专项造价咨询服务协议。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 2、负责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
- 3、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造价咨询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复核或抽查。
- 4、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项目造价咨询工作实施中的相关事宜。
- 5、负责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

2、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对甲方委托项目造价咨询工作依法客观公正开展审核。

3、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4、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造价咨询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委托造价咨询审核任务,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5、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6、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保密纪律和工作纪律。

7、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8、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八、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1、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 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规定的；
- 2)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 3) 乙方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造价工程师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30日内未及时报备的；
- 4) 甲方针对项目审核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审核时限超出或质量不合格的；
- 5) 入围供应商未使用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造价工程师与甲方对接且收送资料的，甲方有权重新分配业务，并终止委托合同；
- 6) 入围供应商泄漏参与项目相关秘密或于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7) 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8) 入围供应商的服务态度和进度、服务质量和效率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不



符或有明显偏差的；

9)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备案的项目负责人或造价工程师不能按甲方要求签订委托合同；

10) 未按国家法律法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等资料开展造价咨询服务的；

11) 与项目单位利益交换、应核减而未核减的；

12) 徇私舞弊，出具虚假审核报告的；

13) 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14) 入围供应商须服从甲方工作安排，遵守甲方对中介机构的管理，在开展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如因入围供应商客观原因（如人员不足、提供人员专业不匹配、审核超期限等）导致甲方委托的任务无法按时完成的，甲方有权重新分配委托业务，并终止该委托合同；

15)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2、补充规则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九、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十、其他

1、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本框架协议一式 肆 份，其中，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3、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2028 年 4 月 9 日，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灵宝市尹喜路南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0398-8853160

日期：2026年04月09日



李强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工作邮箱：

日期：2026年04月09日

